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海智能，证券代码：002313）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审慎投资。

2、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2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3、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